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荣雪姣、王恩顺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10 号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20）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21）

（四）审议《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度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审议《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考虑到公司 2019 年发展计划中研发项目投入、投资并购等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23）

（九）审议《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500 万股，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MA05MD9T14）认购 500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公司将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公司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的决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现公司股票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现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具体如下：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事宜，并根据需要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督协议；

二、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发行核准、备案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

三、向股票登记机构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

四、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现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总额/比例等相关条款。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10号14号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羨丽 联系电话：021-55090806-8033

传真：021-55090806-8011 邮箱：xyg430140@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参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